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2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996507X。

法定代表人：刘子菡，董事长。

被执行人：邓波，男，汉族，生于1966年7月2日，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竹溪桥街28号1栋1单元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607020218。

被执行人：林丽，女，汉族，生于1970年8月24日，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竹溪桥街26号302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00824396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丽、邓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有抵押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邓波、林丽所有的位于顺庆区文化路152号1幢4层1号(不动产单元号：511302001002GB00108F00040002；不动产权证书号：00351171)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邓波、林丽所有的位于顺庆区南门北街 80 号香江国际 12 幢 1 单元 33 层 4 号（不动产单元号：511302004002GB00001F00080040；不动产权证书号：00621728）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苟 杰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 蕊 川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石 章 印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255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996507X。

法定代表人：刘子菡，董事长。

被执行人：邓波，男，汉族，生于1966年7月2日，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竹溪桥街26号302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607020218。

被执行人：林丽，女，汉族，生于1970年8月24日，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竹溪桥街26号302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00824396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丽、邓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邓波、林丽所有的位于顺庆区文化路152号1幢4层1号(不动产单元号：511302001002GB00108F00031002；不动产权证书号：00351171)房屋；

二、查封被执行人邓波、林丽所有的位于顺庆区南门北街80

号香江国际 12 幢 1 单元 33 层 4 号（不动产单元号：
511302004002GB00001F00081176；不动产权证书号：00621728）
房屋；

三、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
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人 曾 刚



书 记 员 石 章 印